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购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0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2
第二卷	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购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09

三、项目预算金额：1213000 元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要求及参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套	须满足环境农残、非法添加物、毒物检测等相关物质含量分析检测要求(例如：国家地下水、地表水、生活饮用水等)的设备。同时，该设备要求气相色谱可以独立于该系统，必须可以单独使用气相色谱，同时针对气相色谱仪后期可以任意添加检测器。 工作电压：220V±5%，50Hz 温度：15-32° C（操作环境） 相对湿度：40-80% 无需水冷系统 质量范围：1.2 - 1100 u 采集频率：250Hz 实验中实时、动态地显示 TIC 图和质谱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2 个月	可采购进口产品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2 日

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3.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23550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235509
	项目名称：购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09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2.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5	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	目的地交货价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预算：1213000 元人民币，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报价有且只能有

	1 个方案报价，提供选择性报价和方案的为无效投标。
19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21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p>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收费标准：定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2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p>投标文件式样：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文件签署：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25	*投标（上传）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28	<p>*开标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p> <p>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p>

	系统使用指南)
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1、32	<p>开标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以废标处理。</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有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33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合格投标人，报价按照 6% 扣除之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5、40	合同授予和签订：采购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或重新招标。
4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p>核心产品同品牌的处理。</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次招标设置的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部分）。</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p>	
	<p>*质保期：12 个月。</p>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且≤10%</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节能产品：适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示的类别为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涉及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佐证。</p> <p>3、环境标志产品：适用，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佐证。</p>
	<p>投标人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招标项目资料表2.2、2.3款内容。</p>	
	<p>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p>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所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2.8 合格投标人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延期开标。
-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

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5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项目的合理费用（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19.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

义务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

签章)。

- 23.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 2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 28.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

场参与开标，具体见“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28.2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电子投标系统线上澄清）。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投标的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33 评标价的确定

33.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评标结果的公示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43.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甲方）和供方（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需方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自拟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完成本项目。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贰万元的赔偿金，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的结果。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人)

2.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即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A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2.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有 2 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3.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投标人)

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采购产品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类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佐证。否则为无效投标。

3.2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5	质保期：12 个月。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3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本表（4.1 报价一览表）以系统平台为准，投标人在系统平台上填写。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分项内容	品牌及型号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产品 1				
产品 2				
...				
总价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完全满足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设备品目顺序及“技术参数及要求”序号填写。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每页加盖生产厂家（进口产品可为总代理商）的公章，品目产品没有加盖厂家（总代）公章的，每个品目产品直接扣 15 分。具体详见打分办法。

六、投标产品“商务及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完全满足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设备品目顺序及“商务及服务要求”序号填写。

七、投标产品综述

投标产品简介

八、售后服务

自述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4	质保期：12 个月。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理论满分 100 分）

1、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经折算）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商务部分 15 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中“商务及服务要求”的符合情况，全满足的得13分，每有1项低于采购要求，扣5分。最多扣13分。

2.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必须提供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佐证。

3、技术部分 55 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符合情况【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偏差表，每页需要加盖生产厂家（进口产品可为总代理商）的公章】，品目产品没有加盖厂家（总代）公章的，每个品目产品直接扣15分，之后再按照“*”号条款每有1项低于采购要求，扣3分，非“*”号条款每有1项低于采购要求，扣1分的标准进行扣分。技术分55分扣完为止。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套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2 个月	可采购进口设备

品目 1-1 设备,经公示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批复,可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符合要求的国产设备。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一个包内有若干品目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套

1、概述

此次购买的气相色谱质谱仪采购人希望是一台具有卓越性能、代表当前最新科技水平的产品。

须满足环境农残、非法添加物、毒物检测等相关物质含量分析检测要求(例如：国家地下水、地表水、生活饮用水等)的设备。同时,该设备要求气相色谱可以独立于该系统,必须可以单独使用气相色谱,同时针对气相色谱仪后期可以任意添加检测器。

2、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	1 台
2	带电子流量控制的毛细管进样口	2 套
3	质谱接口	1 套
4	自动进样器 (100 位以上)	1 台
5	质谱仪主机 (EI 源)	1 台
6	工作站软件	1 套
7	NIST 标准谱库	1 套
8	SSL 衬管密封圈 (O 型圈) (10 个/包)	1 包
9	进样针, 适用于自动进样器	1 根
10	0.1-0.25mm 耐高温、低流失石墨垫, 每包 10 个	1 包
11	传输线端石墨垫, 0.1-0.25mm, 10 个	1 包
12	真空泵油	1 升
13	去活化分流/不分流衬管	各 2 支
14	2ml 透明小瓶 100/pk	1 包
15	进样口隔垫, 50 个每包	1 包
16	TG-5MS 30m x 0.25mm x 0.25 μ m 非极性色谱柱	1 根
17	TG wax 30m x 0.25mm x 0.25 μ m 极性色谱柱	1 根
18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1 套
19	氢火焰检测器 FID	1 套
20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1 套
21	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品牌商用电脑, DVD 光驱, 4 核 CPU, 4G 内存, 500G 硬盘, 22 寸液晶屏, 或者优于以上配置。)	1 台
22	高纯氢气、氦气/氮气钢瓶、减压阀、过滤器、工具包	1 套

3、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工作环境条件

3.1.1 工作电压：220V±5%，50Hz

3.1.2 温度：15-32° C（操作环境）

3.1.3 相对湿度：40-80%

3.1.4 无需水冷系统

3.2 质谱性能指标

3.2.1 离子源

3.2.1.1 一体化的离子源部件设计，无线设计，离子源整体拆卸无需停泵卸真空

3.2.1.2 离子源独立加热控制，温度可到 350° C

*3.2.1.3 后期可升级带有真空锁定装置，离子源更换切换无需停泵卸真空，五分钟内可以完成。提供的正规彩页上必须有明确图示指标说明，否则此条要求视为不满足。

3.2.1.4 离子化能量 0-150 eV 可调

3.2.1.5 可调的气质接口温度最高 400 ° C

3.2.2 *S 型弯曲的预四极杆，提供的正规彩页上必须有明确图文描述，否则此条要求视为不满足。

3.2.2.1 S 型弯曲预四极杆降低本底的中性噪音，提高低浓度化合物的检出限和定量限

3.2.2.2 预四极杆可以保护主四极杆不受污染

3.2.2.3 具有 RF lens 保护鞘防止其受到污染，而拆卸 RF lens 保护鞘无需停泵卸真空

3.2.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3.2.3.1 全金属钨主四级杆，惰性，均一无镀层设计，可打磨可清洗

*3.2.3.2 质量范围：1.2 - 1100 u

3.2.3.3 分辨率：全质量范围内

3.2.3.4 扫描速率：全质量范围内（1.2 - 1100 u）最高到 11,000u/sec

3.2.3.5 采集速率：SIM 模式，采集速率>240 scans/sec

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50 u 时，采集速率>110 scans/sec

3.2.3.6 灵敏度（使用 He 气做载气）

3.2.3.6.1 EI 全扫描：1 pg/μL 八氟萘 进样 1μL，扫描范围 50-300u，S/N ≥ 1500:1 (mass 272, RMS)

3.2.3.6.2 PCI 全扫描：100 pg/μL 苯甲酮 进样 1μL，扫描范围 80- 230u，S/N ≥ 300:1 (mass183, RMS)

3.2.3.6.3 NCI 全扫描：100 fg/μL 八氟萘 进样 2μL，扫描范围 50-300 u，S/N ≥ 600:1 (mass 272, RMS)

3.2.4 检测器系统：最大线性输出电流 68 μA，线性动态范围到 10⁹

3.2.5 真空系统

3.2.5.1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自动检测空气本身的含量

3.2.6 仪器控制

3.2.6.1 具有棒状图和轮廓图数据采集能力

3.2.6.2 提供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和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交替扫描

3.2.6.3 提供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分段混合扫描，一次进样能同时完成对未知化合物的定性分析和目标化合物的定量分析

3.2.6.4 可对每段扫描的扫描速度、扫描范围、离子极性、棒状图或轮廓图的采集、发射电流、检测器增益、化学源气体流速，指定调谐文件进行控制

3.3 气相色谱技术指标

3.3.1 柱温箱

3.3.1.1 柱箱温度：室温上 4℃~450℃

3.3.1.2 31 阶 32 级程序升温，升温速率 0.1-120 °C/分钟

3.3.1.3 升（降）温能力：从 50℃升到 450℃不得大于 7 分钟，从 450℃降到 50℃不得大于 4.5 分钟

3.3.1.4 柱温随室温变化精度：<0.01℃/℃

3.3.2 载气流量控制：电子压力控制和流量控制（DCC），最高压力 1000kPa，控制精度 0.1kPa 具有温度、压力补偿、检漏、柱评价、计算线速度和空体积时间（void time）、省气等多种功能

3.3.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 DCC，温度范围从 50℃~400℃，1℃递增

3.3.4 电子压力控制器

3.3.4.1 压力范围：0~1000kPa

3.3.4.2 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3.4.3 最大分流比：12500:1

3.3.5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3.3.5.1 有防止污染装置

3.3.5.2 最高使用温度：400℃

3.3.5.3 放射源：<15mCi⁶³Ni 箔

3.3.5.4 最低检测限：<6fg/ml（六氯化苯）

3.3.5.5 线性动态范围：> 5×10⁴（六氯化苯）

3.3.5.6 采集频率：250Hz

3.3.6 氢火焰检测器 (FID)

3.3.6.1 最高操作温度: 450 °C

3.3.6.2 最低检测限: <1.8 pgC/s

3.3.6.3 线性范围: 10⁷

3.3.6.4 数据采集频率: 300Hz

3.4 AS 液体自动进样器

3.4.1 带有 100 位以上 (2mL) 自动进样器

3.4.2 最小进样体积: 0.1μL

3.4.3 进样精度: RSD<0.6%

3.5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3.5.1 除水阱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240°C, 以增量 1°C 任设, 加热功率 400W

3.5.2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220°C, 以增量 1°C 任设, 加热功率 60W

3.5.3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220°C, 以增量 1°C 任设, 加热功率 40W

3.5.4 捕集管脱附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400°C, 以增量 1°C 任设

3.5.5 样品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240°C, 以增量 1°C 任设, 加热功率 200W

*3.5.6 温度控制精度: < ±0.5°C

3.5.7 温度控制梯度: < ±1°C

3.5.8 样品瓶工位: 30 位

3.5.9 样品瓶规格: 30ml

3.5.10 吹扫流量: 0~100ml/min (连续可调)

3.5.11 反吹流量: 0~200ml/min (连续可调)

3.6 数据系统

*3.6.1 实验中实时、动态地显示 TIC 图和质谱图

3.6.2 全自动 (或手动) 调谐色谱及质谱的所有工作参数

3.6.3 扫描功能:

(1) 全扫描, 最多可有 100 个全扫描组

(2) 选选择离子扫描 (SIM), 每个采集段可最多有 10 次扫描。最多可有 100 组, 每组最多可选择 240 个离子

(3) *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 (SIM) 同时交替进行, 最多可有 100 组

(4) *正离子、负离子分段混合进行, 最多可有 100 组

(5) *正、负化学电离扫描交替进行

3.6.4 *大于 10 个谱库可同时自动检索和结果报告的自动处理，带有最新版本的 NIST 标准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3.6.5 自动定量软件

4、商务及服务要求

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到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另加 3 人次公司免费培训

4.2 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故意损坏的，免收任何维修、人工、配件费用

4.3 仪器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维修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电脑及激光打印机必须提供节能认证产品，标书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说明：
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认定权在评委会；
 4.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5. 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也不被认可适用此项政策优惠。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2.1 其他投标资料

3. 开标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4个独立模块，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按扩展的子项提供，投标人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关信息，同步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其他投标资料”为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4.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说明：“2. 评审资料”和“4. 其他内容”中重复要求的材料，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